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築鄉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祐豪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81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本院對外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宣告該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81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9年7月9日公告於本院對外網站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110年1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育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楊意萱

附表：110年度除字第000011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築鄉企業有限公司	玉山商業銀行	107年5月15日	15,000元	0000000	

(續上頁)

01

	張祐豪	台南分行				
--	-----	------	--	--	--	--